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55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汪峻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汪峻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UK-6293」號車牌貳面均沒收；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竟在網路上購買偽造之車牌並懸掛在自己使用之車輛上供行車使用，非但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尚且影響車牌實際持有人即告訴人之權益；且其犯本件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之情形，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上開案件犯後再犯本案，飲用酒類，嗣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於道路上行駛，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酒後測得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對交通安全危害甚深，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素行、動機、原因、酒後行車之時間、地點，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罪名，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UK-6293」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  
04 並供其為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05 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許雪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9015號

19 被 告 汪峻宇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新竹縣○○市○○街000巷0號7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汪峻宇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  
26 稱本案汽車)之牌照受監理機關吊銷處分後，不得駕駛本案  
27 汽車，竟仍基於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  
28 日，在不詳地點，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以新臺幣7,  
29 5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偽造之車牌  
30 號碼000-0000號牌照2面，並懸掛於本案汽車上使用而行使

01 之。隨後汪峻宇自113年9月7日7時20分許至8時許，在苗栗  
02 縣○○鎮○○路0段00號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附近某  
03 工地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4 程度，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15  
05 分許，從該處駕駛本案汽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42分許，行  
06 經苗栗縣後龍鎮台6線1.2公里處，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  
07 8時59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41毫克，且發  
08 現本案汽車前後各懸掛偽造之上開牌照2面(均已查扣)，始  
09 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汪峻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3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14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  
1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苗栗縣警  
16 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扣押物品收據等  
17 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及同  
19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就上  
20 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前  
21 開牌照2面，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22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7 檢 察 官 陳昭銘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江椿杰